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學生議會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民國 109 年 05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踐本會會員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統籌辦理本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選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制定本法，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二條

選委會隸屬本會行政中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掌：

- 一、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四、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之事項。

第四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三至十五人，任期自該學年度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本會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務委員互選之，綜理選委會之事務，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為選委會之主席。行政中心各級幹部不得兼任之。

第五條

選委會得聘任若干名行政人員。

第六條

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兼任選務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選務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選委會設選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應全體選務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方有效力。

第八條

選委會視職權劃分，得設左列各款分組：

- 一、行政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行政事務。
- 二、財務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財務管理。
- 三、法務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法令及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前項各款分組組長應為選務委員，人力不足之處，得委託本會各機關支援。

第九條

選務委員出缺，遞補選務委員由本會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該選務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應於行政中心款下編列，用以辦理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之事務。

第十一條

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得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向學生議會提請追加預算案。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向學生議會負責並受學生議會監督，負責於學生議會監察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度並接受質詢，且應於各選舉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常會提出終結報告之義務。

第十三條

- 一、選委會委員因故喪失學生會會員身分者，當然解任，並報學生議會備查。
- 二、選委會委員因受傷或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生效。
- 三、選委會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報學生議會備查後生效。
- 四、學生會長於應於前三項事實生效時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選委會及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事，學生議會得對其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